

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本修正案对《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5年6月）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内容为：为维护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条内容为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 330682000008543。

现修改为：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28918505。

三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内容为：公司注册名称：

中文全称：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全称：ZHEJIANG JINKE PEROXIDES CO., LTD.

现修改为：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

中文全称：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全称：Zhejiang Jinke Entertainment Culture Co., LTD.

四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内容为：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本着“环境责任，可持续发展”的经营理念，致力于民族化学工业发展，回报社会、回报股东、回报员工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，努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。

五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内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500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7,086,951 元。

六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内容为：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过碳酸钠、过硼酸钠、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（凭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批准证书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过碳酸钠、过硼酸钠研发；TC/TB 系列产品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）；进出口业务贸易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。（以上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过碳酸钠、过硼酸钠、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（凭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批准证书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过碳酸钠、过硼酸钠研发；TC/TB 系列产品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）；进出口业务贸易。娱乐文化投资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。（以上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七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内容为：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265,0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527,086,951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

八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内容为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；设董事长一名、副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本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；设董事长一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